

竞价公告

因中国电建水电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金沙江上游昌波水电站厂区枢纽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施工需要，中国电建水电十四局土木工程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拟对中国电建水电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金沙江上游昌波水电站厂区枢纽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箱型梁门式起重机采购项目（项目编号：POWERCHINA-0114011-240112）进行公开竞价采购，现征集合格的报价人对该项目进行网上报价。

1.1 采购方式和原则

1.1.1 采购方式：本采购项目采用竞价采购方式，**竞价方式：两次竞价**（第二次竞价，由采购人开启，具体报价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1.1.2 采购原则：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和诚实信用原则，择优选定中标人。

1.2 资金来源

该项目资金来源为项目工程款。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

1.3.1 拟采购物资名称、规格、数量及到货期明细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 | 技术要求 | 数量 | 到货日期 | 交货地点 |
|----|----------|-----|------------------------|------|---------------------------------|---|
| 1 | 箱型梁门式起重机 | 10T | 详见第三章箱型梁门式起重机主要技术配置及要求 | 1 台套 | 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或报价人提供最快交货时间） |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金沙江上游昌波水电站厂区枢纽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指定地点 |
| 合计 | | | | 1 台套 | | |

注：采购数量为预估数量。最终结算量以实际供货并经验收合格的规格和数量为准；若因施工图、设计变更等原因，致使设备实际供货数量与竞标数量发生偏差时，报价人应予接受，并不得以此作为调价和索赔依据。该设备报价包括出厂单价、设计费、运杂费及设备的检验、项目现场技术性指导、现场安装（含吊装及安装人员）、测试、调试、人员培训、特种设备取证等费用（均指含税单价），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运杂费包括装车费、保险费、运输费、过路过桥费、保管及各项费用，应含 112.5 米安全滑触线（三项五线制）及其附件、225 米钢轨及配套钢轨连接板及螺栓、钢轨压板等费用（单边 112.5 米考虑）。

主要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箱型梁门式起重机拟采购型号：10T，最大额定起重量 10T，23 米跨度，工作级别 \geq A3，起升高度：8 米（吊钩升至最高点时吊钩底标高距天梁顶标高小于 2.8m），门机轨道运行距离：100 米，主吊起升速度 7 米/分钟。主吊起升均设置双限位保护装置。采用滑触线供电方式。整机结构：上包下花。操纵装置采用遥控操作和地面手柄操作，遥控操作需一机配置 2 个，电气防护等级 \geq IP55，整机变频调速，大车钢轨型号 43kg/ m，安全滑触线（三项五线制）及其附件、钢轨、钢轨连接板及螺栓、钢轨压板等由门机卖方提供。整机配备四套电动液压夹轨器。制造、安装符合 GB/T14406-2011 的相关规定。

报价人提供的产品应为市场销售业绩多、产品配置合理、性价比最优的产品，采购人评审时将结合各报价人提供产品的质量性能及配置可靠性、销售业绩、价格、优惠条件等技术、商务因素综合考虑，采购人不保证最低价成交。

1.3.2 交货地点及交货方式：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金沙江上游昌波水电站厂区枢纽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指定地点。

1.3.3 产品质量技术要求：

1.3.3.1 门式起重机制造、安装符合 GB/T14406-2011 的相关规定，并按经规定程序批准的产品图样和技术文件制造。

1.3.3.2 主机及其它主要部件、关键组件、国内配套部分的生产厂家须符合有关资质要求并已有门式起重机部件加工和组装的业绩。

1.3.3.3 设备结构合理、操作简单、维修方便适用、性能稳定、安全可靠。

1.3.3.4 各类部件具有结构先进、高耐磨、寿命长的特性。

1.3.3.5 产品设备制造、安装调试、运行等除了满足设备功能要求外，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定的要求，并满足防雨、防腐等要求。限位器、避雷器、接地等由投标人负责安装。

1.3.3.6 根据初步设计图纸完成后，须报送下列资料供买方备查：

附属设计安装详图及安装方案；细部设计图；检查及测试；设计计算书；设备的噪音符合使用地方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随机易损零部件的提供数量应满足此项目材料吊装要求；主梁、人字梁钢材材质证明书；设备必须是全新的，技术先进，在 10 年内不被淘汰。

1.3.4 项目概况：金沙江上游昌波水电站厂区枢纽工程施工项目位于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巴塘县苏哇龙乡王大龙村。巴塘县位于四川省西部，处于滇、藏、

川三省交界处，公路是巴塘县对外的交通形式，项目途经 215 国道，交通方便。项目距巴塘县县城公路里程约 95km，距云南香格里拉市约 280km，距芒康县约 132km，距成都市约 795km，距昆明市约 899km。

1.3.5 付款方式及结算：

13.5.1 预付款：本次设备采购项目不设预付款。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根据资金管理要求，采购人采用现汇支付、不超过 6 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或供应链金融产品（包含但不限于）：建行 e 信通、中企云链（农行保理 e 融、工行云信、民生信融 e）、招商银行（付款代理、招行云证）、平安银行付融通、电建保理（电建融信工行、电建融信农行、电建融信建行、保理公司）等支付，贴息费用由卖方承担。

13.5.2 中期支付：货物到达买方指定地点，通过双方验收合格后，卖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买方入账后次月支付合同金额的 80%；设备运抵工地，采购人现场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下列有效单据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设备总金额的 15%。

13.5.3 质保金：合同金额的 5%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经使用方确认后无息支付。

1.3.5.4 如因业主工程款支付滞后，导致项目部延期支付货款，报价人应予以理解，双方应友好协商共同解决货款支付事宜。

1.4 报价人资格条件

1.4.1 报价人必须为生产厂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合法经营条件，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特种设备生产及安装许可证书等；产品取得国家授权、许可的第三方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或检验报告（以上证明资料须与报价文件一并提交）。

1.4.2 竞标响应人在近三年（2021 年至今）内具有与本次采购产品相同或相近的同类产品销售业绩 3 份及以上（附合同扫描件）（须与报价文件一并提交）。

1.4.3 须提供近三年企业财务报表，报价人应具有良好的财务资信和售后服务，近三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1.4.4 报价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询价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1.4.5 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

1.5 竞价文件的获取

1.5.1 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产品质量技术要求且有意参与的报价人，请于**2024年12月19日下午17:00时（北京时间）**前在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上报名参与本次询价。

1.5.2 通过资格初审的报价人可在中国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商务平台自行下载竞价文件（电子版）及上传对应报价单。**第一次报价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上午10:00时（北京时间）**。

1.5.3 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之前在集采平台完成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供应商审核按《中国电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审核完成后方能进行报价文件递交和开标。

1.6 竞价文件的售价

本次竞价文件（电子版）无偿提供。

1.7 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土木工程公司

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官渡区凉亭中路673号

邮编：650041

联系人：李润

电话：13529012182

使用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金沙江上游昌波水电站厂区枢纽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

地址：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巴塘县苏哇龙乡王大龙村

联系人：杨景东

电话：19811677532

1.8 监督机构

监督机构：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

监督电话：0871-63408209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土木工程公司

(电子签章)

2024年12月16日